**付款通知书**

致：海南陵水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应将我司针对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镇区南侧清水湾棕榈泉国际花园1号楼202号等158套住宅用房房地产项目于2019日4月18日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康正评字2019-1-0222-F01DYGJ1号]相关评估费用支付我方。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1995]971号规定，房地产评估收费采用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档次 标的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累进收费（万元）

1 100以下（含100） 5 0.5

2 101——1000 2.5 2.75

3 1001——2000 1.5 4.25

4 2001——5000 0.8 6.65

5 5001——8000 0.4 7.85

6 8001——10000 0.2 8.25

7 10000以上 0.1

该项目评估总值62001万元，应收评估费金额为：134501元（人民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原则，本次实际收费金额为：4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请贵公司收到此函后，尽快将钱款付予我方。

顺祝商祺！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附：我公司的汇款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73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电 话：82253558